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3〕8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昆明市西山区小墨雨邵山采石场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兴禹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莱恩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市西山区小墨雨邵山采石场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西山区团结街道办小墨雨村小组,地理坐标为:东经102° 36′ 19.72″,北纬25° 5′ 39.254″。项目为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主要采取“分台整平+外围截洪沟(设

跌水坎）+平台内侧马道排水沟+沉砂池+设置警示牌及围拦+复垦+监测管理”等措施进行治理修复，项目主要工程组成包括：防护工程、截排水工程、拦挡工程、露天采场堆填工程以及植被恢复工程等。项目总投资440.6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4.44万元。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昆明市西山区小墨雨邵山采石场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3〕7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土石方运输禁止超载，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厢板，并盖篷布，严禁沿途洒落；项目区出入口应设置车辆清洗池，车辆出场前应进清洗轮胎，避免车辆带泥上路；旱季时应利用洒水车对堆积表面进行喷洒，项目现场施工作业区应设置环保除尘风送式喷雾机，对施工作业区开展抑尘作业；施工现场应采取施工围挡、篷布遮盖等措施。施工扬尘应达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二）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水不外排。

施工现场应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或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场地西侧、东侧、北侧

应设置截排水沟，将施工场地外雨水阻止在场地外，场外雨水排入场地下游雨水沟；场内汇流雨水通过场内地势较低处设置的临时截排水沟收集，汇流至下游过滤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在符合施工需要的前提下，应尽可能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应加快施工进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境宣传和教育，认真落实各项降噪措施，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得低于1.8m高的围挡。施工场界环境噪声应满足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固废处置率应达100%。

项目无废弃土石方产生，项目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土石方应全部回用于露天采坑回填；生活垃圾应经垃圾桶收集后，清运至就近的垃圾集中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

项目回填的建设、基坑弃土及外调的耕植土需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禁止使用污染场地弃土及其他固废（如生活垃圾、II类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以及河道污泥等）进行回填；加强管理，应确保外调的建设弃土及外购覆土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场。

（六）植被恢复过程中，选择具有生长优势和地方特色的树种；施工期及运营期产生的化肥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相关收购单位综合利用；农药的废弃包装材料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七）进一步优化设计，加强管理。落实《报告表》中环境监测方案，施工期环境监理纳入工程监理内容，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报告应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之一。

（八）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评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增加本项目内容，并报我局备案，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我局将负责组织项目现场环境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请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加强监督检查。

六、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此页无正文）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3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团结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3年3月31日印发